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1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等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1領航01	新北市中和區莒西社區發展協會	苦手SAY NO, 西手反暴力	507,000	7,000	500,000	0	500,000	354,000	0	354,000	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：補助35萬4,000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(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；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、專家出席費(每人次最高2,500元)、團體帶領費(團體帶領費每人每時最高補助2,000元、協同帶領費每人每時最高補助1,000元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宣導費(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，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，文宣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)、雜支(每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1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111領航02	新北市鶯歌區永昌社區發展協會	有愛無懼，拒絕暴力	611,040	111,040	500,000	0	500,000	500,000	0	500,000	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：補助50萬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(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；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、專家出席費(每人次最高2,500元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宣導費(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，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，文宣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臨時酬勞費(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)、雜支(每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1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111領航03	新北市瑞芳區龍川社區發展協會	『反對暴力』建立平安社會共享和美生活	406,000	0	406,000	0	406,000	326,000	0	326,000	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：補助32萬6,000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(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；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宣導費(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，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，文宣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)、雜支(每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1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111初級01	新北市樂活公益協進會	防暴列車、迎向幸福站	236,800	36,800	200,000	0	200,000	120,000	0	120,000	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補助12萬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(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；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宣導費(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，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，文宣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)、雜支(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%，最高6,000元)。	111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1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等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1初級02	新北市板橋紳士協會	停止暴力、熱愛生命 你關心我、我尊重你	220,000	20,000	200,000	0	200,000	127,000	0	127,000	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補助12萬7,000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(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；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、差旅費(依照新北市公務人員差旅費標準實支實付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宣導費(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，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，文宣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)、雜支(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%，最高6,000元)。	111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111初級03	新北市新店紳士協會	社區防暴作伙來~用愛止暴幸福社區逗陣走~	203,000	3,000	200,000	0	200,000	123,000	0	123,000	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補助12萬3,000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(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；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宣導費(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，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，文宣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)、雜支(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%，最高6,000元)。	111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111初級04	新北市鶯歌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	紫絲情牽大湖城無『暴』家園幸福城	140,200	28,040	112,160	0	112,160	50,000	0	50,000	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補助5萬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(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；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宣導費(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，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，文宣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)、雜支(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%，最高6,000元)。	111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合計			2,324,040	205,880	2,118,160	0	2,118,160	1,600,000	0	1,600,000				0	